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	1.(标的名称),	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)	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	人
,	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元 ¹ 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	2. (标的名称),	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)	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	人
,	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图克工业项目区纬七路(经八路至经二路段)道路及其附属工程质量检测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专业技术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乌审旗国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.(标的名称),	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	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	_人
,	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乌审旗国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28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 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



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